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赵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3.1-3.4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等相关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5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11: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5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3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2、3.01、3.0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亿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燕,2021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	2022年4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19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度,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84,59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84,5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16,579,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84,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394,4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226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584,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8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84,593股,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84,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8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584,593	1.4482%	4,584,593	0
合计	4,584,593	1.4482%	4,584,59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584,593	6
合计	/	4,584,593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红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红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红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红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辛春阳先生及郎慧绘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辛春阳先生、郎慧绘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辛春阳先生、郎慧绘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辛春阳先生、郎慧绘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辛春阳先生、郎慧绘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孟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孟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孟晨先生简历

孟晨,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工作部副部长、中国西电集团特高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惠云霞女士简历

惠云霞,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西安技师学院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西安技师学院总会计师、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云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琰女士简历

赵琰,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2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寰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孟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赵琰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